

证券代码：838292

证券简称：新卡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凤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波、江西哲远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辉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姓名：李辉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姓名：李旭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16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一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卡奔”或“公司”）签订了AA18080519BHX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将租赁物出租给被告一新卡奔使用；租赁期间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共计36期，除首付租金人民币19,907.64元外，第1-12期每租金为105,000元，第13-24期每期租金为94,000元，第25-30期每租金为80,000元，第31期租金为466,000元，第32-33期每期租金为3,000元，第34-36期每期租金为2,800元，由被告一新卡奔自2018年9月30日起每隔1个月之同一日支付。被告二李辉峰、被告三李旭峰作为被告新卡奔的连带保证人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并签订了《保证书》。

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新卡奔交付上述租赁物后，被告一新卡奔目前仅支付第1至17期租金计1,730,000元，自2020年2月29日起即未支付到期全部租金，经原告多次催收，目前仍拖欠第18期到期租金合计94,000元，尚有第19至36期未到期租金计1,524,400元未支付，合计1,618,400元。

因被告一新卡奔未依约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并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新卡奔立即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1,618,400元。同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第四条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新卡奔支付第15-21期租金的逾期利息11,332元。

另，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新卡奔按违约时的全部未到期租金1,524,400元之30%加付违约金457,320元。

被告二李辉峰、被告三李旭峰作为保证人，应当依《保证书》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新卡奔立即支付原告合同号为AA18080519BHX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1,198,400元（已扣除履约保证金42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新卡奔立即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暂计至2020年6月2日为

11,332 元)；

- 3、判令被告一新卡奔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 457,320 元；
- 4、判令被告二李辉峰、被告三李旭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6***04371	0.74	1,658,707.00
2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15*****3689	185,984.90	1,658,707.00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起诉状》；
- 2、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赣 0102 财保 160 号；
- 3、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赣 0102 民初 4789 号。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